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农村发〔2022〕82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农村 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通知

鄂州市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170 万元。其中：美丽乡村建设试点 900 万元，典型示范村奖励 150 万元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 120 万元。

请将上述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和典型示范村奖励列“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”支出科目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列“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的补助”支出科目。现将有关

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,用于支持 2022 年申报的 6 个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开展美丽乡村建设。典型示范村奖励,用于支持 2021 年验收通过的 5 个典型示范村继续开展美丽乡村建设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,用于支持 2022 年申报的 9 个试点村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。各地不得截留、挪用到其他村使用,不得虚列项目套取财政资金,改变资金用途。

二、各地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,在收到资金文件 30 个工作日内,将确定的区域绩效目标表反馈到市财政局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实现。

三、请各区加强预算管理,按照相关规定,落实配套资金,严格按照《湖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(鄂财农村发[2021]8 号),加强资金监管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1、鄂州市 2022 年第一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2、鄂州市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:

鄂州市 2022 年第一批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资金使用方向						
	合计	美丽乡村建设		典型示范村奖励		新型村级集体经济	
		个数	资金	个数	资金	个数	资金
梁子湖区	1170	3	900	3	150	3	120

1、鄂州市 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

梁子湖区沼山镇新桥村、太和镇陈太村、涂家垸镇熊易村

2、鄂州市 2022 年扶持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

梁子湖区: 东沟镇余湾村、太和镇胡进村、涂家垸镇张远村